

福清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全民健身是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

“十三五”期间，福清市认真组织实施《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清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融政综〔2017〕24 号），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榕政办〔2021〕119 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融政办〔2022〕13 号），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建设健康福清、体育强市为主线，以创建福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为抓手，以深度融合发展为突破口，全面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为建设省会副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体育强市、健康福清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力争成为福建省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县(市、区)级排头兵。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融合化、智慧化,打造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举步可就的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空间布局均衡化;打造充满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组织丰富多元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科学有效的健身指导,促使人民群众的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超过 52%,城乡居民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3%,学生体质健康国家标准合格率超过 9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7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8 名。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的作用,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依据福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测评体系,组

织实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

参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科学制定与福清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实施标准，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数字化，实现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建设更广覆盖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继续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组织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龙江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依托“一江四溪”两岸串珠式公园，重点建设智慧型健身路径、自行车绿道等设施，打造沿江沿溪安全舒适的“亲水健身廊道”；结合中央公园二期工程和口袋公园提升工程，重点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不断完善市区“慢行健身廊道”，实现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结合泛北部生态文化旅游走廊、环福清湾特色滨海旅游片区开发，加快建设露营、房车、航空、海上（水上）等户外运动营地建设。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村（社区）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实施，充分利用“三旧”（旧庙宇、旧村部、旧祠堂）改造，开辟体育场所建设新阵地，建成一批多功能运动场，提升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和品质。

推动福清市体育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新少体校等一批重大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将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商业综合体等既有建筑、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为体育设施，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加快体育健身设施更新换代，推广二代智能路径、智能健身驿站、智能健身步道、共享运动场。推进建设和改造一批标准足球场、5人制或7人制足球场。争取上级资金对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给予更大的经费支持，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优化开放绩效管理方式。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探索“以地引商、以地招商”的体育用地社会化出让模式。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福清生态环境局]

（三）组织更为丰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持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社区运动会、各运动项目联赛等赛事活动，依托“全民健身日”“新年登高”等节庆活动，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打造具有“玉融”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夯实各镇（街）“一镇（街）一品”基础，拓展“一镇（街）多品”新格局；着力推进各村（社区）的特色体育项目建设，实现一村（社区）一特色体育项目，培育村（社区）优秀健身团队，实现一村（社区）一队或多队健

身团队。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人群、各企事业单位、各类体育社团办好具有特色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日常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发挥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模式，政府由主办转向指导、支持和服务社会力量举办活动。加强工会、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社会团体和各部门、镇（街）的联动，统筹推进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及社区居民、农民、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人群体育活动均衡开展，增加体育健身服务供给。发挥市老体协组织优势，发动基层老体协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和各项体育赛事活动，做好“气排球之乡”“门球之乡”巩固提升工作。落实体教融合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住建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老体协]

（四）发展更具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

加强市体育总会建设，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逐步建立健全“体育总会、联合类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健身团队”组织体系。落实县（市、区）“1+5+N”（1个体育总会，5个联合类体育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备案健身团队），镇（街）“1+3+10”（1个体育站或文体

工作站，3 个单项体育协会或人群协会，10 个备案健身团队）建设。重点提升老体协、“三大球”（篮、排、足）和“三小球”（羽、乒、网）单项体育协会组织活力，发挥引领示范效应。关注培育网络、草根等非正式体育类团队的成长、转化，优先扶持立足基层、服务百姓的项目型体育社会组织。加强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建设，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站点集聚效应。

落实《福州市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办法》《福州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扎实推进全民健身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实体化建设，健全体育类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服务记录、管理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组织。到 2025 年，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以上的社会组织达 50%以上。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提高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其承接场馆运营管理、赛事活动组织、运动项目普及培训等服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

（五）提供更加科学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规范，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据库，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定期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大赛，动态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依托市文体旅局自媒体平台、市融媒体中心全

媒体平台，开辟全民健身推广专栏，加大科学健身知识普及。组建由福清市各级医院、高校体育院系、健身达人构成的科学健身指导巡讲团，深入基层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将其纳入社会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打造“全民健身、全融健康”的志愿服务品牌。

建立完善由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健身驿站和镇（街）国民体质测定点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三级网络体系”，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进体卫融合，与镇（街）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体质监测点，建立福清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分批试点、逐步实现市民体质测试数据与健康档案数据共享。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资质的医疗、科研等机构开展体质测试、疾病监管、运动干预、运动康复和营养膳食等服务。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科学健身大讲堂，推广简单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为不同人群提供个性化的居家健身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市委文明办]

（六）推进更具深度的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大力促进全民健身与教育强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等战略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市级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贯彻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强化体育和教育资源共享，促进青少年

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健康促进新模式，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运动健康促进、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体育医院、运动康复中心、健康养老中心、运动医学实验室等体卫融合实体机构。加强运动处方师培养，试点推进“体卫融合”社区体育健康促进项目。

充分发挥山水资源、文化资源、海丝资源等优势，推动山地、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体育康养、户外探险、红色研学等精品体育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精品景区和体育特色小镇。推进“体育+乡村振兴”，鼓励乡村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等特色体育设施，植入乡野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和乡村体育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教育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七）开展更加多元的全民健身文化交流合作

加强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和女排精神宣传教育，依托公共体育场地（馆）开展“玉融冠军长廊”等体育文化展览，讲好福清体育故事。加大特色体育类非遗项目挖掘、保护、申报，讲好福清体育非遗故事。积极推进南少林武术、舞龙舞

狮、宗鹤拳、板凳龙等民俗民族民间体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弘扬特色体育文化。

充分发挥中国著名侨乡优势，主动对接日本、美国、阿根廷、印尼等海外福清籍社团，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交流合作，主动服务福建对外工作。以“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加强全民健身赛事、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探索融台体育融合发展新路径，联动平潭综合实验区，推动台湾“首来族”和青少年来融开展篮球、排球、棒垒球等赛事活动交流。加强与省会城市、福州都市圈全民健身重点领域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台港澳办，市文体旅局、融媒体中心]

三、重点工程

（一）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程

以丰富全国文明城市内涵、增强城市宜居宜业品质、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按照福建省体育局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方案和评选指标，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对镇（街）和有关部门创建过程协调联动，做好福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评估各项工作，迎接福建省创建工作的检查评估。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工程

依托全国体育场地常态普查系统，评估各镇（街）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空间资源。科学研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安排专项资金，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新建一批羽毛球、网球、气排球场地。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三）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提升工程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规范，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据库，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提升指导服务保障水平。探索委托第三方培训、考核、评级指导水平提升机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重点围绕太极拳、气排球、门球、篮球、足球、健身气功、广场舞等项目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定期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大赛，动态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培养一批高水平、高级别社会体育指导员，树立全民健身推广典型，加大宣传覆盖，营造社会体育志愿服务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总工会、老体协]

（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提升工程

结合全民健身日、旅游节、美食节以及国庆、春节等节庆

活动，以“创新、多元、融合”主线，打造具有鲜明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加大彩票公益金、财政经费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社区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项目业余联赛”“中小学生运动会”等赛事活动规范性、趣味性、多样性，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教育局、总工会、老体协]

（五）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先行优势，着力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志愿服务、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调查等为核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福清数字体育平台”，实现全民健身信息资源数字化，促进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现代化，拉动体育消费从线下向线上转移，实现市民体育健身、体育消费数字化、便利化、智慧化，提升全民健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相关重点工程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推

进与考核。充分发挥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做好本计划配套政策措施的任务分解和督导落实。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全民健身的动力和活力,满足市民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文体旅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二) 强化投入保障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市和镇(街)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带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文体旅局、财政局、发改局]

(三) 壮大人才队伍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结构优化作为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基础性工作。优化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强化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体

卫融合和志愿服务的有机整合。鼓励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达人参与全民健身服务指导。建立健全体育人才引进机制和全民健身人才智库，完善全民健身人才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局]

（四）实施绩效评估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科学安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各项步骤，落实工作责任。针对规划纳入、经费列支、设施建设、活动开展、扶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举措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反馈机制。到 2025 年，市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政府和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文体旅局]